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 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